

桃浦镇二十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13）

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桃浦镇财政所

各位代表：

受桃浦镇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关于桃浦镇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镇政府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力提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全力保障重点支出需要，持续做好桃浦地区转型发展的大文章，推动全镇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向前。在此基础上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提升，财政管理

改革稳步推进。顺利完成镇二十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年财政经济运行总体良好。

(一) 2023 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 年全镇累计完成区级税收收入 202476 万元，同比增长 19.01%。根据区镇两级财政分配体制，当年上级补助收入 14801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 万元，扣除上解支出 38205 万元，镇级财政可用财力 111813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000 万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00.00%，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813 万元，财政支出总量 111813 万元。当年镇级财政收支平衡。

1. 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3 年全镇累计完成区级税收收入 202476 万元，同比增长 19.01%。

(1) 主体税种稳健增长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三大主体税种共完成区级税收收入 150089 万元，占全镇区级税收收入 74.13%，同比增长 10.89%。其中：增值税 96293 万元，同比增长 18.50%，企业所得税 30454 万元，同比下降 14.84%，个人所得税 23342 万元，同比增长 27.32%。

(2) 重点产业发展稳定

大力发展区四大重点培育产业，促进产业贡献度、显示度持续提升，生命健康产业完成区级税收收入 30375 万元，占全镇区级税收收入 15.00%；研发服务产业完成区级税收收入 17132 万元，

占全镇区级税收收入 8.46%；科技金融产业完成区级税收收入 4775 万元，占全镇区级税收收入 2.36%；智能软件产业完成区级税收收入 10280 万元，占全镇区级税收收入 5.08%。

（3）重点企业总体保持稳健

当前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不确定不稳定性因素增多，但全镇 140 家重点骨干企业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对区级财政收入的贡献度有所增加，共完成区级税收收入 126805 万元，占全镇区级税收收入 62.63%。

2. 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全镇财政支出总量 1118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0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81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科目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2%，主要用于机关各部门行政运行管理。

（2）国防支出 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6%，主要用于国防教育宣传、民兵训练、兵役征集。

（3）公共安全支出 15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主要用于司法、综合整治、治安管控以及疫情防控。

（4）教育支出 2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30%，主要用于教育青保和社区学校运行。

（5）科学技术支出 40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8%，主要用于科普活动和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55%，主要用于体育健身苑点建设及社区文化活动开展。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7%，主要用于社区治理、帮困补助、就业援助、镇办企业养老及社区事务受理。

(8) 卫生健康支出 11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主要用于计划生育、高龄补贴、敬老活动、社区医疗卫生服务。

(9) 节能环保支出 1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14%，主要用于便民巴士运营补贴。

(10) 城乡社区支出 177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49%，主要用于镇域内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小区综合整治、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片区运营。

(11) 农林水支出 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9%，主要用于防台防汛物资储备及泵站疏通。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2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19%，主要用于服务经济发展，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住房保障支出 11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区镇财政结算方案，镇级教育、卫生、征地养老人员社会保障、老年人综合津贴、市政养护等支出 27655 万元，由镇财政在区镇财力清算中，通过上解予以列支。

3.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3 年，全镇“三公”经费支出 30.4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减少 6.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45 万元，公务接待费当年未发生支出。主要是镇级各行政事业单位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

(二) 落实镇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按照镇二十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的审查意见，我们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指导意见等要求，按照人大有关决议及批准的预算，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深度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夯实保障能力、提升治理效能，全力服务保障桃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推动产业能级提升，释放经济转型升级潜力

积极引导创新驱动发展。坚持科技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的引导作用，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积极融入普陀“中华武数”科创布局，擦亮中以（上海）创新园“金字招牌”，努力打造祁连山路创新产业发展带。坚持产业立镇，巩固提升生命健康、智能制造、数字供应链等支柱产业能级，积极布局航天电器、先进材料、人工智能等产业新赛道。全年用于推动科技及中小企业发展 32662 万元、服务经济支出 17598 万元。

主动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健全政企协商机制，畅通多平台政企沟通渠道，用好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炬”未来服务联盟、“投桃报李”服务联盟等机制作用，进一步提升桃浦对各类企业的吸引力；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推动定制化惠企政策

精准直达，探索政企互动新模式，持续完善企业服务体系；扎实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以高质量普查结果为区域发展蓄势赋能。全年优化营商环境支出 319 万元，经济普查支出 55 万元。

2.织密筑牢民生保障网，助推公共服务均衡发展

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不断完善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加大生活困难群体的保障力度，扎实做好稳就业促就业工作。全年用于各类帮困补助支出 1282 万元，就业援助补贴 1160 万元。

公共服务质量不断优化。持续完善老龄服务，开展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三年行动计划；发挥教育联合体组团优势，创新多元共治教育治理体系；依托市、区、镇三级配送平台，丰富拓展多层次文体服务资源；高水平推进全民运动健身服务体系，举办各类特色赛事活动，试点打造全民运动健身模范街镇。全年各项社会事业支出 1366 万元。

社区治理创新不断深化。不断提升基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动社区治理数字赋能，拓展“社区云”应用场景功能，持续用力为基层减负增能，腾出更多时间精力服务居民；完善群众家门口的党建服务阵地，优化居委会功能布局，完成莲花公寓居委会卫生站及办公场所功能调整，提升社区治理实效。全年各项社区治理支出 10297 万元。

3.提升城区治理水平，打造安全宜居生活环境

改善城区生活品质。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扎实推进老旧小区综合修缮、早期商品房小区环境改善，推动小区物业管理能级提升，助推全生命周期加梯管理模式；打造多功能城市空间，完成白丽生活广场户外空间景观改造，助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建成运营镇北部党群服务中心。全年小区综合改造支出3155万元，城市建设管理运行1412万元，片区建设1372万元，支持物业能级提升625万元，社区微更新293万元。

推进环境综合治理。擦亮桃浦生态底色，深化落实河湖长、林长制建设，改善中小河道水环境；稳步提升城区环境品质，有序推进道路景观工程，提高区域保洁质量，推进低碳社区创建，全力以赴做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区迎检工作。全年环境卫生支出4567万元，河湖（林）长制经费758万元，全国文明城区创建654万元，垃圾分类245万元。

守护城市安全稳定。加强数字城市建设，推进“大数据感知+网格化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模式不断深入，健全网格片区管理服务网；统筹发展和安全，组建街镇专职消防队，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深化社会治安顽症综合治理，守护城区安全运行环境。全年综合执法队片区治理经费591万元，拆违经费346万元，城运中心案件发现及处置287万元，桃浦镇专职消防队组建运行186万元。

4.深化财政改革发展，推动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促进财政资金高效能运转。进一步严格预算管理，强化预算

约束，下发《关于规范桃浦镇部门预算调整的通知》，明确部门预算调整原则，规范调整程序，提高部门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建立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切实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年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及一般性支出 9220 万元，腾挪更多资金用于改善民生、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

推动财政体系高标准建设。持续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通过逐步纳入绩效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工资统发等模块，实现预算管理全流程贯通和财政业务一网统管。进一步完善镇级财政体系建设，完成三家事业单位独立核算各项前期准备，实现镇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一体化管理“全覆盖”。落实财政总会计制度改革、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各项举措，夯实财政管理基础，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细化财政监管高质量落实。试行财务监理财政委派制度，加强对基本建设项目关键节点的掌握和全过程的跟踪监管，进一步提高政府对工程管理的参与度和专业度，全年参与项目 10 个，投资金额 2270 万元。实现预算绩效“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管理，积极拓宽绩效管理覆盖面，对部分重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及项目前评价，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提质增效。

2023 年，在镇党委的坚强领导和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经全镇上下共同努力，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为桃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预算管理和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一些困难、问题和挑战：一是推动区域经济持

续高速增长的新动能还显不足，财政收入保持高位运行面临较大压力，民生服务保障任务依然繁重，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持续凸显；二是绩效改革有待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待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预算一体化系统功能模块持续更新上线，预算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挑战不断加大。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以开展主题教育当做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积极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镇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对标上海聚焦建设“五个中心”的重要使命，围绕普陀建设“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的目标要求，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持续做好桃浦地区转型发展的大文章，着力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作用，为全镇经济社会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保障。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全年完成区级税收收入 222800 万元，同比增长 10%，根据区、镇两级财政分配体制，预计实现上级补助净收入 100000 万元，动

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00 万元，2024 年可安排预算收入总量 106000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安排 106000 万元。当年收支预算平衡。

(二) 2024 年财政预算支出预安排

根据面临的财政经济形势，结合镇党委、政府确定的年度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情况，2024 年财政预算支出按照“统筹平衡、有保有压、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确保重大决策和重点需要落实部署，继续加大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

2024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安排 106000 万元。具体科目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安排 84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7%。
2. 国防支出预安排 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5%。
3. 公共安全支出预安排 21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
4. 教育支出预安排 3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31%。
5. 科学技术支出预安排 40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8%。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安排 7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67%。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安排 159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9%。

8.卫生健康支出预安排 13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

9.节能环保支出预安排 1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13%。

10.城乡社区支出预安排 219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73%。

11.农林水支出预安排 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8%。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安排 463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69%。

13.住房保障支出预安排 13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

14.预备费预安排 31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

此外，2024 年全镇“三公”经费预安排 62.20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25.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6.20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25.00 万元，主要是新增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接待费 6.00 万元，与 2023 年年初预算持平。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区镇财政结算方案，镇级教育、卫生、征地养老人员社会保障、老年人综合津贴、市政养护等支出，由镇财政在区镇财力清算中，通过上解予以列支，2024 年上解支出预计高于上年数。

三、全面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

根据桃浦镇经济社会发展对财政工作的要求，2024 年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的重点是：

(一) 强化精准施策，全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合作网络，依托桃浦智创城、祁连山路创新产业发展带、中以（上海）创新园，多级联动、多点链接周边产业集群，进一步提升区域产业集聚度和显示度，加快形成“3+3”产业发展新格局，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打造区域创新驱动的强大引擎。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更好统筹桃浦资源禀赋优势，加快产业载体建设，用好集体经济资源，以商引商、以链引商，把引进行业龙头企业作为先手，吸引集聚更多优质上下游产业项目。坚持“服务是桃浦第一资源”的理念，打响服务品牌，紧绷安商稳商弦，着力推动招商工作提效增能，建立全生命周期招商管理机制，让“人靠谱（普）、事办妥（陀）”的“店小二”服务成为吸引企业纷至沓来的营商环境金名片。

(二) 强化利民为主，全力增进群众民生福祉

聚焦建设美丽桃浦目标任务，围绕“一轴、两廊、三路、四园、五桥、多点”美化提升镇域环境，推动“美丽宜居桃浦六大行动”，建设空间怡人、整洁有序的镇容镇貌。坚持人民城市理念，切实增强财政资金保障作用，着力建好民生工程项目，多措并举推进老旧小区再提升计划、旧住房修缮和成套改造。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紧扣群众需求，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完善社会救助长效机制，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着力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加快整合域内公共资源，完善社区生活圈的功能配置，聚焦“一老一小”民生关切，增加养老助老及托育优质资源有效供给，多渠道、多途径增加教育投入，

用心打造桃浦教育联合体，积极推动群众家门口的卫生服务站点改造升级，完善桃浦健康共同体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动文体事业蓬勃发展。

（三）强化改革创新，全力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持续深化财政数字化改革，切实发挥数字财政提升财政治理效能的支撑作用，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业务扩展，2024年起，启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工资统发模块，推进预算一体化单位会计核算全覆盖，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全流程业务衔接和全过程电子化管理，为加快形成预算管理一体化闭环管理提供有效支撑。推动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双融合、双促进、双提升”，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有机衔接，探索建立覆盖全面、链条完整、方法科学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财政资金降本增效、财政支出结构优化、财政管理和业务流程改进提升。加强对财务监理机构的委托、监督、指导和考核等工作，充分发挥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监管作用，不断跟进项目进展，探索建设项目管理的优化路径，提高监管质量、发挥监管实效。

各位代表，完成2024年预算任务意义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下，紧紧围绕我镇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充分发挥财政稳经济、促发展的积极作用，踔厉奋发、勇毅前行，

奋力绘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画卷，持续谱写新时代“美丽桃浦、美好生活”建设新篇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